

桃園市 113 年度原語宙音樂節暨親子著色創作比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歡慶文化會館 20 週年重要時刻，今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將辦理原語宙音樂節暨親子著色活動，以延續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親子共學教學模式，活動當天結合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之菱距離市集，期待將族群文化之美深入在民眾心中，同時達到族群主流化。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參、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肆、活動地點：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伍、參賽資格：就讀幼兒園（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及國小在學學生，並優先錄取本市原住民籍學生。請於線上報名表單中提供相關資料予主辦單位確認

幼兒園組：提供健康手冊或是健保卡。

國小組：提供學生證或是健保卡。

原住民籍學生：請額外提供戶籍謄本，以供優先錄取資格查對。

陸、比賽組別 (參賽者未滿 12 歲需至少一位大人陪同)

一、幼兒園組(110/9/1~106/9/2 出生)：預計錄取 60 人。

二、國小低年級組 (1 年級至 3 年級) (106/9/1~103/9/2 出生)：預計錄取 70 人。

三、國小高年級組 (4 年級至 6 年級) (103/9/1~100/9/2 出生)：預計錄取 70 人。

柒、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登入活動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由主辦單位審核，審核通過會由主辦單位聯繫通知。(請填妥家長同意書，幼兒園組需檢附健康手冊或是健保卡，國小組則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健保卡)，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如因填寫不全，以致無法通知視為放棄報名。

二、活動報到：請於活動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至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大會服務區」領取當天比賽規定畫紙，逾時不予報到。

三、繳交作品：參賽者須於活動當日下午 3 時前將作品繳回至「大會服務區」，逾時不予報到。

(凡參賽者於活動當日完成現場著色且繳交作品，即贈精美紀念品乙份)

捌、比賽規則：

一、比賽主題：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線稿」為基礎，發揮創意創作作品。

二、作品規格：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四開(尺寸：520x380mm)模造圖畫紙，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提供，並加蓋證明章)，參賽者不得使用其他格式紙張作畫，違者不予評分。

三、繪畫材料：參賽者於現場完成報到即贈基礎繪畫用具，惟比賽使用媒材不限，繪畫用具 (含畫板等) 可自備，例如粉彩筆、壓克力顏料、彩色筆、粉蠟筆或版畫、貼畫等，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

四、參賽方式：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創作作品，不得冒名頂替、抄襲、由他人代筆或修改，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五、收件時間：活動當日下午 3 時，逾時不予收件。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恕不接受未乾作品，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

六、成績公告及頒獎：活動當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

玖、評審事項：

一、評分標準：作品之創意性 40%、美感 35%、技法 15%、畫面完整度 10%。

二、由主辦單位聘請三位美術相關專家現場進行評審。

拾、獎勵方式：

一、凡報名者，可獲得參賽禮品 1 份。

二、凡繳交作品者，可獲得完賽禮品 1 份。

三、各組選出前三名得獲獎狀 1 幀及獎金、佳作 5 名得獲獎狀 1 幀，以資鼓勵。(獎狀需於活動結束後送獎狀至機關用印後寄送予得獎者。)

四、本比賽之各獎項，主辦單位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1.幼兒園組：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一名、第二名 1,500 元一名、第三名 1,000 元一名，佳作獎狀五名。

2.國小低年級組：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一名、第二名 1,500 元一名、第三名 1,000 元一名，佳作獎狀五名。

3.國小高年級組：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一名、第二名 1,500 元一名、第三名 1,000 元一名，佳作獎狀五名。

單位：新臺幣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交之作品，恕不代為修改，亦不退件。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本活動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同意主辦單位及各執行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例如活動聯繫等）。

三、參賽者及陪同眷屬請注意自身安全，且顧慮到兒童安全，未滿 12 歲參賽者需至少一位以上大人陪同進行活動並協助維持場地整潔。

四、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於現場之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頂替或由他人代筆，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品，名次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

五、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自作品繳交時起，授權於主辦單位宣傳使用。

六、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活動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或順延，相關消息將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臉書專頁上公布，或簡訊通知（報名時須有留行動電話號碼者）。

八、活動內容或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本比賽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修正。

拾貳、洽詢方式：

一、活動網址：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臉書粉絲專頁。

二、聯絡方式：lon.fou.service@gmail.com 或是 (03) 370-3920 (原語宙音樂節暨親子著色創作比賽 籌備小組 謝小姐)。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